

新春走基层

坚守,只为万家灯火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坚守一线落实疫情防控任务掠影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孔贺伟

“同志,请出示健康证明或健康码。”

“您好,请配合测量体温。”

2月7日,记者到安阳火车站采访,在出站口的防疫卡点看到,值勤人员在有序地排查登记来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在安阳火车站有一群人,他们不畏严寒、夜以继日奋战在防疫一线,守护着全市人民的平安健康,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法警队员就是他们中的一员。

安阳火车站作为人员流动进出的重要关口,是我市疫情防控的前沿防线,特别是临近春节年关,火车站的人流量迅速增加,“外防输入”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

按照北关区委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部署相关工作,于1月

15日抽调12名法警队员赶赴火车站参与执行疫情防控工作。

“这是一场关乎生命的挑战,能不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关键在末梢。”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启要求党员干警要下沉基层开展疫情防控,要做好群众的主心骨和贴心人,全力配合北关区委打好疫情防控战;要发扬抗疫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勇往直前、担当作为。

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存周闻令而行,带领检察干警第一时间奔赴基层,协助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开展疫情防控,全力落实北关区委防疫任务。

为做好火车站的疫情防控工作,该院12名法警队员提前接受了工作培训,分成3组轮流值岗,按照工作职责每组又设立宣传疏导、闸口排查、巡查处置和信息登记4个岗位,对旅客告

知、引导旅客查验扫码以及对重点旅客进行排查登记。他们从破晓时分一直工作至深夜,细心核验,耐心解答,对旅客进行逐一查验,做到不漏一人,筑牢“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

“不论是惩治犯罪、脱贫攻坚还是面对疫情,能为群众办点好事、做点实事就最值得开心。”该院驻黄家营村第一书记李志刚积极报名参加这次任务,他说:“作为驻村第一书记和一名老党员,疫情在哪里,任务就在哪里,我就扎根在哪里。”

北关区作为河南省“北大门”与河北省交界,人员流动频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参加防疫任务的另外10余名党员干警在李志刚的模范表率下,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好河南“北大门”,全方位、全天候协助解放路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开展防疫工作。他们积极协助社区干部做好居民小区

的防疫工作,在小区门口露天值班,对进入小区的居民先测量体温,同时扫码查看运动轨迹,有中高风险地区运动轨迹的禁止入内,快递、外卖禁止进入小区,登记进入小区车辆的司机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不符合规定的禁止进入。检察干警还向群众发放宣传页,普及防疫知识,协助做好重点地区返安人员排查及隔离、安置等疫情防控工作,并引导群众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等,筑牢疫情防控基础防线,为金水社区的疫情防控构筑起严密防线,以实际行动激励和带动身边的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齐心协力、共同抗疫。

“兵不解甲,再战一轮何惧难!”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干警始终与这座城市中无数抗疫者一样,义无反顾,凝聚成坚守的力量,用爱守护着一座城。冬日里的坚守者,只为万家灯火!

收好心起好步 勠力奋斗再出发

市人民检察院多部门召开“收心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市人民检察院多部门及时召开“收心会”,调整状态,理清思路,提振精神,鼓足干劲,安排部署节后工作,号召全体干警努力开创首季度工作新局面。

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和机关党委组织了“收心会”,要求全体人员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和争先创优的精神状态投身工作。干警要提高认识,明确思路,突出重点,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的理念,真抓实干,力争把每项工作做实、做细、做精彩;要在明确目标与任务,把握年度工作要点的基础上早想、早抓,抢占全年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主动权,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该院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等部门分别对节后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对大家提出新任务、新目标、新希望和新要求,要求全体干警要迅速调整工作状态,将思想、精力及注意力转移到工作上来;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任务,早部署、早谋划、早安排、早启动;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提振士气,积极作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该院干警纷纷表示,将严格落实会议要求,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确保全年各项工作有个良好开局,着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司法局再获司法部表彰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司法部印发了《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司法行政系统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市司法局再获表彰,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近年来,市司法局积极发挥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选拔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方面的作用,立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法治人才保障,严把法律职业入口关,考试关、培训关和管理关,为我市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供了更多、更精的法律

职业人才。面对2020年考生人数剧增、考试方式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新情况和新变化,市司法局在市、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各方力量,提前谋划,充分准备,围绕疫情防控、电力保障、网络安全等关键环节开展工作,实现了零事故、零失误、零违纪、零投诉的“四零”工作目标,圆满完成了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工作。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我市客观题报名人数为2298人,主观题报名人数为876人,通过率14.9%,报名人数和通过人数均创历史新高。

殷都区人民法院 重整队伍再出发 打响执行第一枪

本报讯(记者 王璐)2月20日6时30分,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余名干警整齐列队,按照事先制订好的方案分赴各执行战场,打响了新年以来执行第一枪。

“你好,我们是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你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偿还债务的义务,现对你进行敦促,若不能履行义务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措施。”当天凌晨,执行干警敲开了还在熟睡中被执行人的家门。“法官,年还没过完就开始抓人?我真的很没钱……”被执行人张某推脱道。面对被执行人不配合的态度,执行

干警耐心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和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几经劝说,张某主动联系亲友筹钱,该案得以顺利执结。另一组执行干警根据提前排查搜集的线索来到被执行人林某家,林某仍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坚持说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反复劝说无果,执行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上了警车,林某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慌忙承认错误,随后联系家人偿还了欠款。

截至当天19时,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结案6件,执行到位金额33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诚信建设万里行——

汤阴县公安局 警力支援基层 真情暖警爱警

本报讯(记者 王倩)春节假期,为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全面加强基层治安巡逻防控和重点部位守护工作,减轻基层民警负担、缓解基层民警工作压力,经汤阴县公安局党委研究决定,抽调40名机关民警春节期间支援派出所,每个派出所分到了3名至5名民警。

参加替岗的机关民警都很尽心,他们踊跃参加派出所相关工作,在岗一天就干好一天。农历除夕,汤阴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李光、汤阴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李军庆、汤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杨国强、民警郭斌等积极主动参与瓦岗派出所、宜沟派出所、古贤派出所、菜园派出所的禁放巡查工

作,切实减轻了派出所民警的负担。2月11日23时49分,古贤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古贤镇北寺村某家院子里着火。接到指令后,替岗民警杨国强主动带队赶往现场处警。只见莫某家院内距离房屋大约1米左右堆放的树枝在燃烧。杨国强带着秦帅、张一帆等人及时把火扑灭,并与村干部一起安抚莫某一家,随后继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巡查工作。

2月15日下午,替岗民警李光带领瓦岗派出所值班人员上街巡逻,对商店、网吧、加油站等场所进行了安全检查,并积极搞好禁放排查工作,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为当地群众平安过年贡献了力量。

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曝光台账(2月)

文峰区
安阳市维纳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路南段10号
1.高位水箱无水;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数不符合规定要求;3.一楼北侧安全出口锁闭。
高新区
安阳业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色维也纳小区)
中华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西100米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2.自

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
林州市
林州市金太阳KTV恋歌房茶座
开元区长春大道中段
1.楼梯间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2.一层安全出口锁闭。



→安阳县公安局户籍窗口坚持春节假期办公,开通绿色通道为返乡过节群众提供服务,确保群众能及时办成事、办好事。春节假期,该局户籍窗口共受理身份证办理61人,其中包括异地证一张,受理户口手续28份,接受预约群众咨询60余人。(本报记者 王倩摄)



←春节期间,安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当事人过节心情好、对抗情绪低、案件容易化解的有利时机,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加大案件执行和解力度,促使当事人和解或自动履行,收到了良好效果。

图为2月18日,该院执行法官通过电话和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春节后上班首日案款到位,申请人李某领取1.5万元执行款。

(黄宏伟 摄)

图说新闻

赠与合同公证的不可撤销性

士,而要留给自己的两个女儿。刘女士想,房子毕竟是婆婆的,虽然自己有婆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但不知道这份合同是否还有效,她还能否要求婆婆按赠与合同约定交付这套房子,于是她找到了公证员。

公证员告诉她,公证过的赠与合同是不能撤销的。事实上,那套房子虽然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已经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根据法律的规定,一般的赠与合同签订后,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也就是说,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所以,这个公证过的赠与合同是不可撤销的,刘女士可以要求交付房子。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五十八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百六十条: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六百六十条: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公证员解读:

赠与的任意撤销,是指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不再为赠与行为。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条款用来表述赠与财产可撤销的时间点是“权利转移”而不是“交付”。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对赠与的任意撤销作了限制:赠与合同订立后经公证证明的,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

将赠与的财产按照赠与合同约定交付受赠人并转移其所有权,是赠与人的义务。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是否构成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应当

依照赠与合同的性质来区别。如果是任意撤销赠与,依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不构成违约,因为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受赠人不能请求交付赠与的财产。本案例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构成了违约,受赠人要求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赠与人应当交付,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整理)

公证员简介

张东,法律本科学历,于1995年担任公证员至今,时刻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公证员的岗位上勤奋刻苦、兢兢业业,出色地完成各类公证工作。
办公电话:0372-5105374
手机:13703726026

公证员 值班日

刘女士一家三口原来一直和寡居的婆婆同住在一起,共同生活了十余年后,婆婆见他们一直买不起房子,并且刘女士对自己特别孝顺,遂决定把那套房产属于自己的房子送给刘女士。于是,婆婆与刘女士签订了赠与合同,并办理了公证。合同中写明,赠与合同签订后房子即归刘女士所有。天有不测风云,就在双方办理了赠与公证、还没来得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刘女士的丈夫遇车祸身亡了。婆婆看儿子没有了,改变了原来的主意,委婉表示自己的房子是因为儿子才给刘女士的,现在儿子去世了,这套房子自然不能给刘女